

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调整自愿披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披露标准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原自愿披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披露标准

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自愿披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披露标准的议案》，公司拟定的日常经营合同自愿披露的标准为：公司签订的单个合同金额达到人民币 3,000 万元以上的（含 3,000 万元），或合同金额虽未达到 3,000 万元但公司认为所签订合同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，公司将按照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》及时披露。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交易对手方签署的日常经营合同，经累计计算达到上述标准的，也应当及时按照相关规则要求进行披露。

二、调整后的自愿披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披露标准

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自愿披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披露标准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根据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7 号：日常经营重大合同》规定，上市公司自愿披露未达到该备忘录所述标准的日常经营合同，应当按照董事会确定的披露标准进行披露，不得进行选择信息披露，上市公司应当对外披露该披露标准。

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，使广大投资者能够更为全面地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，结合当前公司的业务规模，公司将日常经营合同自愿披露的标准调整为：公司签订的单个合同金额达到人民币 5,000.00 万元以上的（含 5,000.00 万元），或合同金额虽未达到 5,000.00 万元但公司认为所签订合同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，公司将按照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

式》及时披露。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交易对手方签署的日常经营合同，经累计计算达到上述标准的，也应当及时按照相关规则要求进行披露。已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的，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